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敬令 曉諭
人事室 郭鴻嘉 7/13
主任 郭鴻嘉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460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D2012129.DOC, 100D2012130.PDF, 100D2012131.DOC, 100D2012132.DOC) (100D2012129.DOC、100D2012130.PDF、100D2012131.DOC、100D2012132.DOC, 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雇主應負擔勞保(含就業保險)及健保費用參考表」各1份，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係比照行政院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辦理。
- 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第四點規定，自94年8月1日起，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執行機構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另本會94年5月5日臺會綜二字第0940033978號函說明二揭示：本會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僅係本會核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之標準，各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如較本會補助標準為高，應於各計畫核定之業務費項下勻支，合先敘明。
- 三、本會100年度(含)以前核定之計畫均以調整前之工作酬

金參考表核給，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始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來函追加差額，惟以原核定專任助理經費總額3%為上限，101年度起核定之計畫依前項規定辦理，不得追加經費。

四、貴機構辦理追加上開經費差額時，請檢附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領款收據連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申請調整工作酬金追加經費明細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調整工作酬金追加經費彙總表」函送本會核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100707/11
09:18:34

主委公出陳正宏副主委代行戳